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彰院國總字第1145100339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院奉准報廢汽車2輛（案號1141110-1、1141110-2）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拍賣物品：報廢之公務車輛

(一)公務車（9575-U7）：「廠牌：國瑞；形式：ZRE142L-GEXEKR(Toyota ALTIS)；出廠年月:2012.08；引擎號碼:2ZRX214181；排氣量: 1798；顏色:黑；載運人數:5人；行駛里程: 223808」

(二)公務車（9585-U7）：「廠牌：國瑞；形式：ZRE142L-GEXEKR(Toyota ALTIS)；出廠年月:2012.08；引擎號碼:2ZRX214498；排氣量: 1798；顏色:黑；載運人數:5人；行駛里程:210905」

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4年11月10日（一）9時30分在本院員林簡易庭前廣場公開舉行喊價標售。

三、標售程序：

(一)應買人得於標售前30分鐘到場觀看拍賣物。

(二)標售之物品以出價最高且經高呼3次後，無再加價且達底價者為拍定。

(三)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開標當日決標後，向本機關收費處一次繳清。

(四)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即由本院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並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內容零件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欠缺者，亦同。

四、注意事項:

(一)本車已向監理站辦理車牌繳銷，得標付款後，由本院給買受人拍定證明及過戶登記書等資料，買受人應至監理單位辦妥重新領牌手續後方得行駛，後續應繳納監理規費、檢驗費、其他稅費及保險費等相關費用概由得標者自行支付。

(二)其他注意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院 長　楊 國 精

院長楊國精